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邢医保函〔2023〕40号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健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冀医保函〔2023〕92号）转发你们，同时按照价格管理权限，调整了我市县级和基层公立卫生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2023年8月18日

附件

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指导价 (县)	指导价 (基层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250102042	尿11-脱氢血栓烷B2检测	次	211	169	样本类型:尿液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,加免疫试剂,温育,检测,质控,审核结果,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,发送报告;按规定处理废弃物;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
260000042	ABO血型鉴定(卡式法)	每人	45	45			血液中心(血站)和医疗机构共用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冀医保函〔2023〕92号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，充分发挥医疗服务价格杠杆功能，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主动适应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协同高质量发展需要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目录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

二、医疗机构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反馈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。如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23年8月15日

附件

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指导价 (省)	指导价 (市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250102042	尿 11-脱氢血 栓烷 B2 检测	次	260	234	样本类型:尿液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,加免疫试剂,温育,检测,质控,审核结果,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,发送报告;按规定处理废弃物;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
260000042	ABO 血型鉴定 (卡式法)	每人	45	45			血液中心(血 站)和医疗机构 共用